

##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分派金额为准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。

2、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,111,475.81元，扣除根据《公司

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404,663.38 元，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6,706,812.43 元，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555,985,247.17 元；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,046,633.78 元，扣除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404,663.38 元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21,641,970.40 元，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01,789,596.26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44,103,806 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 8,806,030 股，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后总股本为 235,297,776 股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,058,933.28 元（含税）。

4、2025 年度内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,058,933.28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77.47%。

（二）公司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三年（2023-2025 年度）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058,933.28	23,529,777.60	15,161,051.3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38,408,327.94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,111,475.81	52,322,877.14	80,871,062.0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55,985,247.1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	601,789,596.26		

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45,749,762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38,408,327.9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47,435,138.3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84,158,090.18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:

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84,158,090.18元,占最近三年(2023-2025年度)平均净利润的177.42%,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-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,提出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,预案符合公司确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,具备合法性与合规性。

该分配预案同时兼具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具备合理性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